联合国 A/CN.9/SER.C/ABSTRACTS/85

大 会

Distr.: General
3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859: 《销售公约》第 **25**、**33**、**45** 和 **81(2)**条—加拿大：安大略高等法院，在上诉后加以确认，Diversitel Communications Inc.诉 Glacier Bay Inc.（2003 年 10 月 6 日；2004 年 4 月 26 日加以确认） 3

判例 860：《销售公约》第 **8**、**25**、**64**、**75** 和 **7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1997 年 10 月 8 日） 3

判例 861：《销售公约》第 **18**、**25**、**29**、**49**、**73**、**75**、**76**、**77** 和 **79**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1997 年 9 月 29 日） 4

判例 862：《销售公约》第 **35**、**36(1)**、**38(3)**、**74**、**77** 和 **7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1997 年 7 月 23 日） 5

判例 863：《销售公约》第 **35**、**36**、**46(2)**、**46(3)**、**74** 和 **7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1997 年 7 月 4 日） 5

判例 864：《销售公约》第 **9**、**25**、**30**、**49(1)**、**53**、**60**、**66**、**67**、**74**、**78** 和 **79**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1997 年 6 月 25 日） 6

判例 865：《销售公约》第 **74**、**77** 和 **7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1997 年 6 月 2 日） 7

V.09-83974 (C) GP 090609 090609

判例 866：《销售公约》第 74、75 和 7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1997 年 4 月 24 日） 7

判例 867：《销售公约》第 1、25、30、35(2)(a)、38、39(1)、53 和 84 条—意大利：Forli 法院，Mitias 诉 Solidea S.r.L.（2008 年 12 月 9 日） 8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对这些文本作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者指南》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A/CN.9/SER.C/GUIDE/1/Rev.1）。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原语文裁定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现有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全部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作出解释的判例的摘要列出了关键词提示，这些关键词提示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的相一致。对《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作出解释的判例的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提示。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凭借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即可输入国名、立法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和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其中各项的任何组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能是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国家通讯员和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对文中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缺漏概不负责。

版权©2009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N.Y.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859：《销售公约》第 25、33、45 和 81(2)条
加拿大：安大略高等法院，在上诉后加以确认
Diversitel Communications Inc.诉 Glacier Bay Inc.
2003 年 10 月 6 日；2004 年 4 月 26 日加以确认
英文发表于：[2003 年]安大略第 4025 号判决（Lexis）；[2004 年]安大略第 1702 号判决加以确认
http://www.canlii.org/on/cas/onsc/2003/2003onsc11475.html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信员 Geneviève Saumier

原告是一家加拿大公司，从事卫星和地面通信及相关设备的研究与开发工作。被告是一家美国公司，总部设在加利福尼亚奥克兰。2002 年 8 月 26 日，原告和被告订立了关于空调绝缘板的供应合同。原告要求交付绝缘板，以便履行同加拿大国防部先前订立的一份合同的条款。根据它同被告所订合同的一项条款，原告拟订了由被告交付绝缘板的具体日程表。原告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签发采购单，同时向被告支付了一笔款项。被告承认由于其主要供应商的问题，它无法及时交货，因而违反了合同的条款。原告最后于 2002 年 11 月终止合同，并提出本诉讼，要求返还已经支付的价款。被告在其答复中辩称，原告终止合同没有正当理由，并提出关于赔偿违约和利润损失的反诉。

法院所审理的纠纷内容是，被告要求披露原告与加拿大国防部之间的合同以及最后向某竞争者购买设备的相关文件。被告称，这些文件对证明原告单方面废除合同并无理由至关重要。

原告称，根据《销售公约》，违背第 33 条规定的交付义务即为第 25 条所称的重大违约，原告由此便可根据第 49 条宣布合同无效，并根据第 81(2)条寻求赔偿。原告承认，在举证重大违约方面，《销售公约》所规定的界限低于不成文法的要求，并以外国案例法作为支持的依据。无论如何，法院同意原告的说法，由于认定当事双方在其行为和通信中都将时间作为合同的实质内容，因此本案甚至满足了不成文法关于合同无效的先决条件。由于这个原因，被告未能及时履约构成了不成文法所理解的重大违约。法院向原告下达了简易判决，并判决被告支付根据地方法律而加以计算的判决前后的利息。

判例 860：《销售公约》第 8、25、64、75 和 7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
1997 年 10 月 8 日
原文为中文
中文发表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2004 年 5 月），第 1997 卷，第 2572-2579 页。
英文发表于：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1008c1.html

摘要编写人：MAA-Meihua Xu

1995 年 2 月 14 日，为一家中国公司的买方与作为一家澳大利亚公司的卖方订立了一份购置工业油脂的合同。该合同载有关于价格、运货时间和支付条件的条款。合同第 17 条尤其称：“除买卖双方签字外，该合同的生效应当由卖方出具订约特别印章”。卖方为在合同上盖章。

在订立合同以后，卖方根据合同条款准备货物，并通知买方，已经租了一艘船。买方通知卖方支付条款无法接受，并终止合同。买方不顾卖方敦促拒绝付款和接受货物。卖方通知买方，其行为构成违约，给卖方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

仲裁庭认为，买卖双方几次商谈履约问题，包括运货时间和缴款方式，手头案件所涉问题仍然是 1995 年 2 月 14 日的合同是否的确订立并且是否已经生效。

仲裁庭注意到，要求合同“由卖方特别盖章”的条文是合同生效的一个先决条件，而不是关于合同订立所需要求的一个条款。仲裁庭断定，该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关于涉及外国利益的第 7 条所述条件，而且合同已经订立。

关于合同是否有效的问题，仲裁庭认为，即便卖方未在合同上盖上它的印章，但实际做法以及当事双方所赋予的含义都已表明，双方已经确认合同的效力，而且都已加以履行。依照《销售公约》第 25 条，仲裁庭裁决，买方单方面宣布合同无效构成严重违约。因此，根据《销售公约》第 75 条和第 78 条，买方应当向卖方提供赔偿，支付原始合约价格与转售价格之间的差额和所累积的利息。

判例 861：《销售公约》第 18、25、29、49、73、75、76、77 和 7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
1997 年 9 月 29 日
原文为中文
英文发表于：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929cl.html

摘要编写人：Aaron Bogatin

一家瑞士的买方和一家中国卖方订立了采购氧化铝的合同。买方将通过签发不可撤消的信用证交付货款，货物将分三批交付。由于在同银行方面出现的问题，第一份信用证尚未签发。卖方将部分货物转售给另一家公司。然后接着购买了第二批的氧化铝。但买方又未签发信用证。卖方将部分货物转售给另一家公司，并提出仲裁诉讼，要求赔偿损失：据卖方称，依照《销售公约》第 25 条，未签发信用证即构成严重违约。买方引用《销售公约》第 79 条表示，银行拒绝签发信用证超出其控制范围，因此，不应追究它的责任。

仲裁庭认为，银行拒绝向买方提供信用证是基于买方以往的商业交易屡次失败的事实。因此，法院拒绝提供信用证可以预料，并不构成不可抗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关于外国利益的第 22 条和《销售公约》第 77 条，卖方有权得到损害赔偿。不过仲裁庭又认为，只有对第一批[未予成功]的货物，

卖方有权获得合约价格与替代交易之间的价差。事实上，对于第二批[未予成功]的货物，尽管卖方认识到买方未履行合同，但它仍然购置了更多的材料以便向买方出售。这就违反了卖方所持有的减轻损害的义务。因此，依照《销售公约》第 76 条，仲裁庭认为，卖方应当得到合约价格与 1996 年 7 月上旬国际市场价格（考虑到买方于 6 月下旬写信告诉卖方它无意履行合同，所定期限合情合理）之间的差价。

判例 862：《销售公约》第 35、36(1)、38(3)、74、77 和 7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
1997 年 7 月 23 日
原文为中文
中文发表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2004 年 5 月）第 1997 卷，第 2229-2237 页。
英文发表于：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723c1.html

摘要编写人：MAA - Li Ke

一家中国的买方与一家日本公司订立了买卖聚丙烯的合同。该合同载有关于包装和届时将要进行检查的目的地港的详细规定。检查局发现，由于包装方面的缺陷而造成大批货物受损。买方辩称，卖方违约，应当赔偿其损失。卖方称，卖方未根据合同条款在目的地港对货物实施检查。

仲裁庭裁决，买方本可在目的地港或在新的目的地依照《销售公约》第 38 条对货物实施检查，该条明确允许将检查推迟到在货物抵达新的目的地之后进行。

关于买方遭受的损失，仲裁庭认定，卖方因包装不合标准而违约，本应预见到违约可能会给买方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因此，根据《销售公约》第 74 条，卖方应当赔偿买方遭受的损失，包括货物损失、部分亏损、利息和其他合理费用。

判例 863：《销售公约》第 35、36、46(2)、46(3)、74 和 7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
1997 年 7 月 4 日
原文为中文
中文发表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2004 年 5 月）第 1997 卷，第 2131-2138 页。
英文发表于：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704c1.html

摘要编写人：MAA-Meihua Xu

买方是一家中国公司，它通过中间人（即另一家公司）与作为卖方的一家美国公司订立合同，购置齿轮加工机器和轴承加工机器。合同规定通过信用证缴款。买方、卖方和中间人均同意，买方应当预付定金，给中间人开立信用证，在买方收到货物以后，将定金和信用证转给卖方。卖方提供的提单显示，通知

方为买方。在机器抵达目的地港之后进行的检查发现机器存在各种缺陷，例如，生产序列号与信用证和合同不符，缺少某些部件，未提供关于运输的某些技术数据，而且某些部件受损。买方要求退还某些严重受损的机器；还要求卖方修复不符标准的货物，并提供缺少的部件。卖方声称，只要机器型号相同，它就有权更改生产序列号，但是对买方就机器受损或缺少相关零部件的抱怨未作任何答复。最后，买方启动仲裁程序，要求卖方负担机器修理费用，赔偿缺少的部件并支付利息。

卖方的答复是，合同所述货物与买方仲裁通知中提及的机器并不相同，因此，合同不能成为该纠纷的标的物。卖方还声称，货物是出售给中间人的，而不是出售给买方的。关于卖方所谓合同并非该纠纷标的物的说法，仲裁庭认为，中间人只是充当中间人。因此，卖方的说法无法成立。

仲裁庭认为，卖方未提交符合标准的货物，这就构成了违约，从而给买方造成了经济损失。根据《销售公约》第 35 和 36 条，买方有权得到赔偿。根据《销售公约》第 46(2)和 46(3)条，仲裁庭支持买方关于偿付残缺部件费用的索赔要求，但这类索赔要求必须有确凿的证据，仲裁庭同时还支持偿付机器修理费用，并且还判定向买方支付在买方无法安装和使用机器期间的货款利息。不过仲裁庭驳回了买方对运输费利息损失的索赔要求，因为这是卖方在订立合同时所无法预见的（《销售公约》第 74 条）。

判例 864：《销售公约》第 9、25、30、49(1)、53、60、66、67、74、78 和 7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
1997 年 6 月 25 日
原文为中文
中文发表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2004 年 5 月）第 1997 卷，第 2102-2110 页。
英文发表于：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625c1.html

摘要编写人：MAA-Meihua Xu

卖方是一家韩国公司，它与作为买方的一家中国公司订立了购置美术用纸的合同。在签发了信用证之后，装运货物的轮船沉船，货物全部被毁。卖方银行事后收到拒绝缴款的通知，该通知称，卖方提供的文件与信用证不符。

依照《销售公约》第 67 条，仲裁庭得出的结论是，卖方履行了交货义务，在货物逾越船只桅杆之后货物灭失风险也就相应地转给了买方。仲裁庭注意到，发证银行签发的信用证只是买方提供的一种缴款安排。即便在向卖方交款以前信用证已经过期不再有效，买方的缴款义务仍然不能因此而得以免除。

仲裁庭认为，依照《销售公约》第 30 和 53 条，从买方和发证银行之间的关系来看，买方必须在收到文件之前先行缴纳货款。因此，买方不得以尚未收到卖方提单为由而拒绝缴款。

仲裁庭还注意到，未有任何证据显示，损失是因卖方疏忽所致。因此，依照《销售公约》第 66 条，买方有义务在货物灭失或损失风险转给他以后支付货款。

仲裁庭还裁决，依照《销售公约》第 49(1)(a)条，有关文件不尽一致并不构成严重违约。因此，仲裁庭认为，买方不得终止合同或自行免除其根据合同所承担的义务。

但仲裁庭并不接受卖方提出的关于由买方赔付卖方向银行支付的惩罚性利息的索赔要求，其原因是，由于相关文件不尽一致而造成的惩罚是因为卖方本人疏忽所致。

判例 865：《销售公约》第 74、77 和 7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
1997 年 6 月 2 日
原文为中文
中文发表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2004 年 5 月）第 1997 卷，第 1983-1990 页。
英文发表于：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602c1.html

摘要编写人：MAA-Meihua Xu

买方是一家德国公司，它与作为卖方的一家中国进出口公司订立了购置石墨电极废弃物的合同。两份检查证书均确认，卖方交付的货物存在缺陷。买方对货物质量提出异议，但卖方置之不理。买方只得削价出售，并随之提出仲裁诉讼，要求卖方赔偿损失并负担买方的其他费用。

依照《销售公约》第 74 条，仲裁庭认为，买方要求赔偿差价合乎情理。仲裁庭还声称，根据《销售公约》第 77 条，买方有义务减轻损失，而且买方已经履行了这一义务。买方还要求赔偿保险费、进口关税、检查费和在意大利支付的增值税，但仲裁庭拒绝承认这些费用，其所持的理由是，如果合同得到完全履行，买方本应支付这些费用。仲裁庭认为，这些费用属于商业交易的通行费用，而与卖方违约无关。因此，买方关于这些费用的索赔要求无法成立。

关于所判定的赔偿金上的利息问题，仲裁庭并不同意买方要求的利率，因为买方未提出支持其请求的证据。仲裁庭认为，根据通常商业惯例，应当采用 8%的年率。

判例 866：《销售公约》第 74、75 和 76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24 日
原文为中文
中文发表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2004 年 5 月）第 1997 卷，第 1756-1760 页。
英文发表于：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424c1.html

摘要编写人：MAA-Indira Satarkulova

买方是一家瑞士公司，它与作为卖方的一家中国公司签署了一份关于出售氧化铝的合同。卖方未提交任何原始文件，也没有就其行为提供任何理由。此外，卖方对买方敦促其提交文件的传真未作答复。买方声称因市场价格的上涨而遭受了严重损失，在仲裁诉讼中，买方要求赔偿合约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和保存资产的费用。

卖方声称，由于买方在谈判期间并未接受缴款条件，合同未予订立。卖方还声称买方已经破产，但没有提出支持这一说法的任何证据，因此，仲裁庭驳回了这一说法。

仲裁庭认定，合同已经订立，对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因此，双方都必须履行各自的义务，其中任何一方都无权单方面更改或取消合同。

仲裁庭认定，在合同签署以后，卖方未根据合同条款履行提交文件的义务，这就构成了违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以及《销售公约》第 74 至 76 条，仲裁庭裁定，卖方应当对违约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买方有权得到赔偿，对赔偿额的计算通常是合约价格与替代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但由于买方未作任何替代交易，也没有宣布合同无效，仲裁庭裁定，买方所应得到的赔偿额应当是合约价格与本来应当进行的交付时和交付地的现价之间的差额。据仲裁庭称，买方所谓损害赔偿额应当根据卖方拒绝交货时的现价[即与以上所提的时间不同的时间]加以计算的说法并无充分的事实和理由作为依据。

判例 867：《销售公约》第 1、25、30、35(2)(a)、38、39(1)、53 和 84 条
意大利：Forli 法院
Mitias 诉 Solidea S.r.L
2008 年 12 月 9 日，第 2280 号
原文为意大利文
全文载于 www.CISG-online.ch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信员 Maria Chiara Malaguti 以及 Liboria Maggio

案件涉及斯洛文尼亚买方和意大利卖方关于出售各类鞋样的合同。在签署合同并提取货物之后，买方支付了商定的价款。但经检查时后发现，已经购买的多数鞋样均有瑕疵，无法出售。买方向卖方发出所谓鞋样不合标准的通知，并要求替换不合标准的鞋样。卖方对不合标准的事实予以承认，主动提出用它生产的其他物品替换不合标准的鞋样。但无法完全使用适于在斯洛文尼亚市场上出售的其他物品完全替换不合标准的鞋样。因此，买方请求偿还已经缴纳的部分款项，但卖方拒绝这一请求，宣布只能接受替换物品。

买方在 Forli 地区法院向卖方提出起诉。法院依照欧洲关于管辖权以及承认和强制执行民事和商事事项的第 44/2201 号条例宣布其具有管辖权。此外，虽然诉讼

人尚未提及《销售公约》，但法院确认，根据公约第 1 条，合同关系具有国际性质，其原因是，当时双方在缔约国的营业地各不相同。因此，该合同受《销售公约》管辖，而后者属于针对冲突法国内一般规则的特别法。

法院认为，买方有权要求对无法替换的受损鞋样退还价款。根据《销售公约》第 35 条，卖方有义务按照合同所要求的数量、质量和规格交付货物。而在手头的案件中，货物不合标准。买方已通知卖方货物不合标准，并在发觉货物瑕疵以后已经根据《销售公约》第 39 条而在“合理时间”内列明瑕疵的性质。

因此，法院确认，卖方违反合同，并随之就该违约是否构成重大违约及买方请求部分终止合同是否合理展开了讨论。据法院认为，《销售公约》第 25 条可予以适用，因为在订购的货物中，卖方以满意的方式交付货物的仅占 1/10。这可以被视为重大违约；因此，买方有权宣布合同无效，根据《销售公约》第 84 条要求退还已付价款和相关利息。